

珲矿集团2023年7月第一批维简费物资采购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JXZ-A23G206)

项目所在地区: 吉林省, 长春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珲矿集团2023年7月第一批维简费物资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0, 招标人为珲春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见公告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见公告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见公告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见公告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3年07月10日 00时00分到2023年07月14日 23时00分

获取方式: 见公告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年08月01日 09时00分

递交方式: 见公告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3年08月01日 09时00分

开标地点: 吉能集团5楼开标室

七、其他

见公告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**珲春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监督部门**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**珲春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**

地 址： **珲春市河南街1304号**

联 系 人： **李英兰**

电 话： **13843373830**

电子邮件： **3276387459@qq.com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 **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 址： **长春市硅谷大街3988号吉煤集团4楼406室**

联 系 人： **李胜男**

电 话： **0431-88417650**

电子邮件： **3276387459@qq.com**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李胜男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 （盖章）



第一章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: JXZ-A23G206

1. 招标条件

珲矿集团2023年7月第一批维简费物资采购招标计划已经批准下达, 招标人为珲春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, 资金来源维简费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名称: 珲矿集团2023年7月第一批维简费物资采购

2.2 项目编号: JXZ-A23G206

2.3 招标内容及范围:

招标采购一览表

包号	物资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招标控制单价(元)	对投标人要求	安标要求	备注
一	悬臂式掘进机	EBZ200	台	1	2450000	生产厂	安标	附参数
二	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	KBSGZY-1250/6	台	2	234000	生产厂	安标	附参数

注: 以上标包技术要求详见《206 技术要求》, 请登录公共邮箱jlzb2020x01@163.com

(密码: jlzb2021) 投标人自行下载。

2.4 最高限价: 投标报价所报的货物不得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, 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按废标处理;

2.5 资金来源: 维简费;

2.6 使用单位: 珲春矿业(八连城);

2.7 付款方式: 预付30%, 货到验收安装调试合格, 按照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入账后协商付款, 质保金10%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款;

2.8 采购用途: 煤矿生产需要;

2.9 交货期: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提出的时间交货;

2.10供货方式:具体供货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执行,按照用户要求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供货

2.11质保期:按照国家《质量法》负责产品质量,质保期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2.12交货地点:按招标人要求;

2.13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,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,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。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,且为生产厂,具体要求见上表《**招标采购一览表**》。

3.2 非制造商投标且有煤安标志证书要求的标包,需提供煤安标志持有人的授权书;

3.3

投标人所投货物应具有有效生产许可证(实行生产许可的货物适用)、防爆合格证(实行防爆合格认证的货物适用)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(实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的货物适用);

3.4

投标人近三年内(2020年1月至本项目公告发布日)至少有1项类似产品供货业绩(**提供发票,以及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,且该项业绩不得涂改、覆盖价格信息,保证完整清晰**),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履约能力;

3.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

3.6

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。投标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合格,未被列入信用中国(www.creditchina.gov.cn)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
3.7

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不得参加投标;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、围标串标情形将依法依规办理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**2023年7月10日至7月14日按下面所列要求进行报名、获取招标文件:**

4.1

登录请登录公共邮箱jlzb2020x01@163.com(密码:jlzb2021)下载并填写《购买标书登记表》;

4.2 缴纳招标文件文件费用, 招标文件售价**420元/标包**, 售后不退;

4.3

将①《购买标书登记表》②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凭证③投标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④营业执照(副本)⑤经办人身份证⑥开户许可证, 上述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, [上传到邮箱3276387459@qq.com](mailto:3276387459@qq.com), 邮件主题为“206号+单位名称+标包号+联系人及电话”。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报名填写的邮箱里。

购买招标文件收款人全称: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:**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支行**

银行账号:22050144010000001136

行号: 105241000055

注: **汇款凭证上应注明206+包号+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。**

凡未按要求缴纳文件费用的投标, 均视为无效投标; 投标人收到退款信息的, 需核对信息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汇款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递交方式: 投标文件分两部分(不含报价的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), 以电子邮件方式(**PDF格式**)分别递交, 具体要求如下:

(1) 投标文件(不含报价)以电子邮件方式(PDF格式)递交, 发送至邮箱:3276387459@qq.com, **发送截止时间:2023年7月31日15时00分;**

注: 邮件主题及附件文件名称均标注为: 206号+包号投标文件+公司名称

(2) **报价文件(投标函+分项报价表)**以电子邮件方式(PDF格式)递交, 发送至邮箱:baojia wenjian@126.com, **采用“定时”发送, 发送时间为:2023年8月1日8时55分;**

注: 邮件主题及附件文件名称均标注为:206号报价文件+包号+公司名称

(3) 投标文件(不含报价)中如出现相关报价信息, 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;

(4) 未按规定时间发送的投标文件无效;

(5) 在开标时,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和监督人员的监督下, 下载并开启**报价文件**。

(6)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了投标文件,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入腾讯会议室并参加开标会的,招标方仍视为其投标有效,并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对其开标、唱标、评标。未进入腾讯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,不免除其相应的义务,并视为接受开标、评标结果。

(7) 逾期未递交的或者未发送指定邮箱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不予受理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,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,其投标无效。

5.2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**2023年8月1日8:40时-9:00时**进入“腾讯会议”参加开标会。

腾讯会议号: 350 572 711。

注:腾讯会议需提前下载并注册,使用方式见下方链接<http://www.downza.cn/soft/291720.html>

5.3开标时间:**2023年8月1日9时00分**。

5.4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人数时,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或变更招标采购方式。

6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www.cebpubservice.com)、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(<http://www.jsxmw.com>)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:珲春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

地 址:珲春市河南街1304号

联系人:李英兰

电话:13843373830

招标代理机构: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长春市硅谷大街3988号吉能集团4楼406室

联系人:李胜男

电话:0431-88417650、18243013330